

十堰市教育局

十教函〔2020〕148号

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对十堰京中实验学校等四所民办 高中阶段学校办学行为检查的通知

十堰京中实验学校、十堰外国语学校、十堰龙门学校、十堰龙泉黄冈学校：

根据国家、省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和市政府工作部署，为进一步规范高中阶段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现就开展对十堰京中实验学校等四所民办高中阶段学校办学行为检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 1、教育教学管理情况（课程开设及执行情况、学籍管理）
- 2、学校安全（重点是疫情防控情况）
- 3、教师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质、学科配套情况、教师待遇保障情况）
- 4、收费政策执行情况（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情况）

二、检查时间及方式

- 1、2020年9月27至28日
 - 2、现场查看
-

三、工作要求

1、检查要根据检查事项，明确检查标准，分工负责，协同配合，认真检查。

2、检查人员做好检查记载，收集相关材料，形成检查结论，并将检查结论录入“双随机一公开”平台系统。

3、坚持公正高效，文明检查。检查人员要严格执行廉政工作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实施意见要求，不得参加与检查工作无关的活动。



2020年9月15日